

重要提示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茲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就供股所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額外申請表格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須 閣下即時處理；本額外申請表格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要約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屆滿。閣下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有關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各份章程文件（本額外申請表格構成其部分）連同供股章程附錄三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關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於最後截止時間前任何時候發生下列事項，包銷商可於最後截止時間前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無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失實、不準確、有誤導成分或遭違反；
(b) 本公司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包銷協議下表明由彼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
(c) 若：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對其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明顯變動（不論是屬永久性）；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整體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秩序擾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財政、金融或世界貨幣兌換等或升級；
(v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被全面暫停、暫停或重大限制；
(vii)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暫停連續七(7)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vi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以其該行事之包銷商合理認為：
一 很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
二 很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
三 影響重大以致使繼續進行供股乃屬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合宜。
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下各訂約之全部責任將予廢止，各訂約方均不得就因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包括本公司支付任何包銷佣金之責任），惟就(i)包銷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任何先前失責；(ii)本公司向包銷商支付供股費及供股所附帶之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及就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的包銷商提供彌償之責任；及(iii)包銷協議項下林先生所提供之擔保所提出者除外。
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最後截止時間之時或之前終止或並無成為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條件尚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出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之風險。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Realord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滙豐大廈
11樓1102室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供股發行158,838,279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按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申請時全數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只供本欄所指定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致：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列合資格股東，現謹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據此本人／吾等附上註明抬頭人為「**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須於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時所需繳付之全數股款共_____港元。本人／吾等謹要求 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述所示本人／吾等之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所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全權酌情及以公平公正之基準，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然而，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不會獲得優先處理。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接納按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限制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需簽署）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計算之認購款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寄交過戶處之上述地址。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額外申請表格。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及／或存檔，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之供股章程（並無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額外申請表格）乃僅供彼等參考。除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並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司法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章程文件而擬根據供股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該就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而規定繳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本公司不會接納除外股東就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則，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表明及保證，該人士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該等法律及規定。 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將接獲過戶處通知有關 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倘 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全數款項之退款支票及如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繳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本額外申請表格所列人士之姓名為抬頭人。預期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將會就獲配發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將由過戶處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根據其所作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此欄只供本公司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已付申請款額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